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19 · 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壹、環保署針對某科學園區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查之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43 條作成「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前開之「條件」之第五點內容為「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就前開「條件」之內容而言，其應屬何種類型之行政行為？（10 分）
- 二、若開發單位未依前開「條件」之內容履行時，環保署得依行政程序法如何處置？（10 分）又「條件」內容之用語是否妥當？（5 分）

貳、（承前題）對於前開之審查結論，當地居民表示不服，並認為該科學園區設置結果，將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以及對自然生態有重大影響，故應該作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不應該如此草率即完成環評審查作業.....。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該科學園區附近居民得否針對該「有條件通過」之環評結論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環評審查結論？（15 分）
- 二、當地居民為壯大聲勢故組成「環境保護自救會」，並以「環境保護自救會」為訴願當事人提起訴願。試問其訴願之提起是否合法？（10 分）

【參考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1 項）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第 3 項）」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行政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甲公司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事件，遭到法務部處以新台幣 42 億元之罰鍰，不服是項處分，乃於訴願期限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行政院逾訴願之決定期限後始作成訴願決定，於主文記載「原處分撤銷」，惟於訴願決定之理由中則記載：「訴願人之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試問：

- 一、行政院此一訴願決定之記載是否符合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方法之規定？其理由為何？(10 分)
- 二、法務部能否根據此一訴願決定，重新對甲公司作成不利之行政處分？其理由為何？學說與法理根據何在？(15 分)

肆、台南市民甲與設籍於台中市之友人乙，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同遊台南市億載金城時，隨手將吃完之麥當勞炸雞骨頭與飲料罐丟棄於廣場，為該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當場查獲，分別受到新台幣 3200 元之罰鍰。如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收到罰單，而乙則於 1 月 7 日（星期五）始收到罰單。試問：

- 一、如甲與乙欲共同提起訴願，則根據我國訴願法有關規定，至遲應於何時經由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向台南市政府提起？其理由為何？(10 分)
- 二、如台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作成駁回訴願之決定，並於同月 25 日（星期一）與 26 日分別將訴願決定書送達甲與乙，但漏未依據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為權利救濟方法與期間之教示。請問：如甲與乙不服是項訴願決定，則至遲應於何時向何一管轄法院提起何種行政訴訟？其理由為何？(15 分)